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度第一期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市电影局）和市财政局委托，面向全社会接受本市文化艺术项目的资助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并实施监管。现将2022年度第一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说明如下：

指导思想

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文艺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特别是在中国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讲话精神，增强文化自信，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围绕重要时间节点、用好活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创作推出反映时代之变、中国之进、人民之呼，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上海精品”，推进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打响“上海文化”品牌，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

资助重点

重点资助重大现实题材、重大革命题材、重大历史题材、上海题材的上海原创优秀作品。重点资助紧扣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等重要时间节点的重大主题创作。重点资助礼赞新时代、展现新时代精神气象的现实题材创作。重点资助列入国家重点创作扶持名单的重大项目。重点资助列入上海市重点文艺创作选题规划的重点项目。重点资助繁荣本市演艺市场、推动演艺资源均衡发展的品牌演出项目。项目资助围绕上海原创、上海首創、上海人才、上海出品、上海出版，鼓励下列重点选题的创作制作：

（一）聚焦党的二十大，艺术地反映百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辉煌历程和伟大成就的重大现实题材、重大革命历史题材作品。

（二）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展现中国人民的爱国之情、强国之志、报国之行，塑造历代民族英雄、中华志士仁人艺术形象的爱国主义题材作品。

（三）紧扣“中国梦”主题，聚焦重大现实题材，以深刻感人的艺术形象，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中国人民奋斗圆梦、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故事。

（四）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表现中华文化为世界文明贡献的华彩篇章，艺术地展现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追求和价值理念，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作品。

（五）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反映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的革命历史题材作品。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反映上海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围绕上海继续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现实题材作品。记录城市历史文脉，弘扬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的上海题材作品。

（六）艺术地反映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民道德新风

貌，贴近青少年群体、符合青少年审美习惯，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的文艺作品。

（七）彰显中国审美旨趣、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反映全人类共同价值追求，具有民族文化艺术特色、适应海外文化市场特点、创新推进国际传播，向世界展示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的文艺作品。

资助范围

（一）文艺创作项目

1.文学、网络文学

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长篇诗歌创作出版；中短篇小说集、报告文学集、诗歌集、散文集、网络文学作品集、舞台剧本集、美术作品集的对外翻译推介；优秀网络作品的结集出版、优秀传统文学作品数字化出版。

网络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长篇诗歌的创作；体现主流价值导向的网络文艺评论。

2.电影

剧本创作；已获得剧本扶持的优秀重点项目摄制制作；优秀纪录电影和舞台艺术电影摄制制作；通过“上海青年影人扶持计划”落地上海的项目。

3.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动画片和纪录片

相关原创项目选题孵化研发；相关作品剧本创作；已获得剧本扶持的优秀重点项目摄制制作；重大题材和优秀纪录片摄制制作。（网络电影仅设剧本创作资助项目；纪录片仅设摄制资助项目，资助对象为配合重要时间节点的重大主题纪录片，以及人文、文艺类纪录片）

4.舞台艺术

戏剧、曲艺、音乐、舞蹈、杂技等原创项目选题孵化研发；戏剧、曲艺等艺术门类剧本创作；音乐、舞蹈创作；相关艺术门类作品制作演出；创新性小型剧目和节目创作演出。

5.美术

参加全国大型美展的主题性原创美术项目；已在本市城市公共空间落实长期陈列场地的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粉）画、书法以及综合材质美术作品大型或主题性创作。

（二）演艺大世界项目

在本市黄浦及紧邻的徐汇、静安部分区域的剧场内打造的优秀原创剧目首演首秀；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生命力的上海原创剧目驻场演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集聚名团名家名剧的主题演出季和明星驻演项目。

（三）演出和文化综合项目

1.演出项目

具有影响力的节展类演出和主题演出季项目；专业剧场优质剧目驻场演出；在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等五个新城开展的大型优质演出项目；政府指令性晋

京演出和国家部委主办的重要巡演项目；承担国家、本市重要外宣和“走出去”任务的演出项目；相关作品参加重大文艺赛事（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赛事名单）。

2.文化综合项目

相关艺术门类的文化交流、展览、普及讲座等活动；优秀重点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项目的对外交流播出；优秀文学作品、网络文学作品、舞台剧本集、美术作品集的对外翻译推介；优秀网络作品的结集出版、优秀传统文学作品数字化出版。

（四）青年编剧项目

青年编剧（45周岁以下）的舞台剧、电影和电视剧剧本创作；本市院团和制作机构对已入选青年编剧舞台剧剧本资助项目的制作演出。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62829269、62815037-316（文学、网络文学）

62814472、52540987、62815037-304/204（电影）

62815037-313（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动画片和纪录片）

62828020、52540987、62815037-296/204（舞台艺术）

54363151、62815037-217（青年编剧项目、演艺大世界）

62815037-312（美术文博）

（五）各专项基金项目

1.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

由本市文艺单位组织召开，或受本市文化主管部门委托，由协会、院校或相关文艺评论主体组织召开的研讨和评论活动。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54363151

2.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该中心及所属院团、剧场舞台艺术创作演出及相关活动项目。

受理地点：人民大道300号C2入口216室事业发展部

咨询电话：63868686-大剧院艺术中心事业发展部

3.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该中心及所属院团、剧场舞台艺术创作演出、传承推广及相关活动项目。

受理地点：岳阳路168号2号楼

咨询电话：64376722

4.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

本市出版单位出版的上海文化（含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题材相关的社科文化艺术类优秀出版物（含音像电子、数据库），特别是列入国家和上海市重点出版

规划的项目。

受理地点：绍兴路5号414室

咨询电话：64370176-8414

5.上海文化人才基金

本市文化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紧缺人才、优秀人才学习培训和成果展示项目。

受理地点：高安路17号

咨询电话：24022323

申报须知

（一）申报条件

1.凡在本市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具有本市户口或居住证的公民，定向为在本市创作的外省市公民或外籍人士，符合项目资助实施办法和文艺门类相关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规定要求的，均可申报。（具体申报条件详见基金会官网发布的相关资助实施细则）

2.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纳税，会计核算规范，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申报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3.申报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不予支持。

4.申报资助的项目，应在申报时已有策划方案或已开始实施，并计划在申报年度或下一年度完成的项目。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5.申报者须拥有申报项目主导主导权、评奖申报权和荣誉权。

（二）申报时间

本期项目网上申报即日起至3月29日截止（下午5:30申报系统关闭），逾期不予受理。在申报受理期内，各申报受理点安排专人接受电话咨询，时间：9:0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53082034-824。

（三）申报程序

1.在申报受理期内，通过基金会官网（www.shcdf.org.cn）查询登录“资助项目申报平台”，根据对应类别在线填写《2022年第一期项目资助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请申报者及时填报，避免集中在申报后期遭遇网络拥堵。

2.上传至“资助项目申报平台”的各类申报材料：文字文件须标注页码，格式应为PDF。图片文件格式应为JPG或JPEG。音频文件格式应为WAV或MP3，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B。视频文件格式应为MOV或MP4，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0MB。不能上传打包压缩文件，上传申报材料文件须与内容统一。

3.基金会和各专项基金自网上申报截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报者。

4.审核通过后，申报者在约定时段内，按要求快速书面材料至相应的申报受理点。请在快递包裹的显著位置注明项目名称和受理编号。

（四）申报材料

1.申报者资质证明：个人提供身份证或居住证；单位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企业信用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最新税控财务报表（通过“上海市网上电子报税企业端软件”即eTax@SH，生成并打印最近三个月的报表），新设单位（注册未满一年的）需提供最新的税控财务报表，以及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各类资质证明（许可证、资格证、备案、审批、获奖证、参展证等）。（资质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2022年第一期项目资助申报表》（须按表格要求签署）；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各合作单位须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盖章，并提供项目合作协议。

3.申报作品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涉及民族和宗教题材的项目，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

4.申报作品主要人物涉及描写真实人物的，须提供本人或亲属的书面授权；主要情节涉及真实事件的，须提供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授权。

5.申报创作演出和摄制制作项目，须提交主创人员合约和主要演员片酬合同。

6.除上述五项材料外，各类别申报项目分别所需的其他申报材料，详见基金会官网发布的《项目申报材料提交一览》。

7.有信贷扶持需求的影视剧、舞台艺术制作、美术展览、“走出去”项目，可同时提交《信贷扶持项目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由基金会交相关金融机构独立评估，审核通过后放款。

（五）注意事项

1.同一项目已获得基金会或市级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正在申请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申报项目，需提前予以申明。

2.申报者需如实填写申报项目预算和申报金额，由财务负责人签字负责；资助项目资金需单独独立账，指定专人负责账目管理，专款专用。

3.申报者需对申报项目内容、证明材料和所有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假申报。

4.必须由项目实施方直接履行申报手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能委托或代理申报。

5.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底稿。

6.申报即视为同意基金会可以使用获资助作品或片段在其官网和微信公众号进行成果宣传。

7.基金会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迎接党的二十大 倾力抒写新时代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就今年项目资助答申报者问

问：基金会今年项目资助的重点是什么？

答：重点资助紧扣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礼赞新时代、展现新时代精神气象的精品力作。重点资助围绕抗美援朝胜利7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倡议10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红军长征出发90周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的重大主题创作。重点资助列入国家重点创作扶持名单和本市重点文艺创作选题规划的重点项目。

侧重对重大现实题材、重大革命题材、重大历史题材和上海题材的创作扶持。资助资金向反映重大现实题材的原创作品，特别是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上海原创、首創优秀作品倾斜，向优秀创作团队倾斜，向上海本土创作人才倾斜，助力推进全球影视视听中心、国际重要艺术品交易中心、亚洲演艺之都、全球电竞之都、网络文化产业高地、创意设计产业高地的建设。

问：基金会对文艺创作项目的资助，今年有什么需要关注的调整？

答：进一步优化扶持机制，实现精准扶持，今年起，基金会对文学项目，不再

受理选题孵化研发项目的申报；对电视剧、电视动画片项目，不再受理个人申报相关的剧本创作项目；对广播剧、歌曲项目，将开展定向委约创作，不再受理相关创作制作项目的申报；对美术项目，要求是参加全国大型美展的原创作品，或已在本市城市公共空间落实长期陈列场地的重大主题性创作，基金会新增对申报作品尺幅、尺度的要求，专家在评审时会结合申报项目的题材内容与作品的尺幅、尺度进行综合评判。

问：今年基金会的项目资助如何更好地服务于提升城市软实力？

答：为落实《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厚植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格全面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的意见》《上海市关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紧扣人民对美好生活文化生活的期盼，推动更优质、更均衡、更便捷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着力提升文化建设的品位，塑造城市软实力的神韵魅力，从今年开始，基金会在演艺大世界项目专项资助外，把专业剧场的优质剧目驻场演出的申报范围扩展至全市。同时，继续推进优质演出资源向五个新城覆盖，向薄弱环节和重点群体倾斜。为提升优质演出资源的供

给，丰富市民文化生活，针对申报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创作资助的项目，新增演出场次要求，项目原则上须在本市首演，戏剧、曲艺作品须在本市专业剧场内完成不少于5场，音乐、舞蹈作品不少于3场的首轮营业性演出。此外，基金会还将在立项评审时加强对申报项目社会效益的考量。

问：今年申报演艺大世界项目，有什么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答：为配合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亚洲演艺之都建设，助力优质剧目演出向演艺大世界集聚，推动演艺大世界工作提质增效，基金会在去年第二期项目申报工作中增设演艺大世界专项资助，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今年，基金会将继续加强对“演艺大世界”核心功能承载区优质演出项目的支持，开展一年两期的演艺大世界项目申报受理和项目评审，鼓励优秀原创剧目首演首秀，做大做强各具特色的驻场品牌和专为“演艺大世界”策划的主题演出季项目。

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已获得演艺大世界项目资助的受资助方，在获资助项目

结项验收前，不得再申报新的演艺大世界项目。同时，对于仅为满足申报场次要求而整合拼凑常规演出、未能凸显主题性策划的主题演出季申报项目，基金会将不予支持。

问：为配合推进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基金会有什么具体措施？

答：根据中央宣传部《关于开展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艺节目及其人员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影视业综合改革促进我国影视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基金会在项目申报受理、组织专家评审工作中，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决抵制流量至上、泛娱乐化、内容“注水”等不良倾向，坚决抵制有违法失德人员和违法失德行为机构参与的申报项目，严格执行演员片酬限额和成本配置比例规定。申报方在申报影视剧摄制制作和舞台制作演出项目资助时，须提供主创人员合约和主要演员片酬合同。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项目，基金会一律不予资

助，助力营造天朗气清的行业风气。

问：基金会在项目监管方面有何新举措？

答：为进一步优化基金会资助保障机制，加强项目监管制约力度，提高资助资金的使用效能，自2021年起，基金会将对部分资助项目实施了分期拨款。对于分期拨款的项目，要求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交《资助项目成果报告书》及相关成果资料，并准备好相关财务账册和凭证，接受基金会委派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资助项目进行费用专项审计，尾款将在项目完成并通过审计后予以拨付。

此外，基金会将根据项目验收和审计的实际情况，调整项目资助尾款的拨付时间和金额：对未按计划实施或发生实质性变更的项目，追回全部资助资金；项目延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年，对未按时提交延期申请的项目，追回全部资助资金；对逾期未完成或未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的项目，追回全部资助资金；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追回全部资助资金；对预算执行率低于80%的项目，取消拨付项目资助尾款，并视情况按资助资金比例收回部分资助资金；对发现自筹资金不到位的项目，取消拨付项目资助尾款。